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南化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是指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是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上交所协议发行：指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发行方式。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嘉陵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园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

园区管委会：（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3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铁欣路60号

法定代表人：范飞

联系人：李彦、谢治良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西华路一段联通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817-6018091、0817-6011296

传真：0817-6018091

邮政编码：63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赵筱露、赵业、孙彦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65、85130421、85156433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刘颖、聂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15、59312831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玉

联系人：薛茂军、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88013865

传真：010-88085129

邮编：100033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联系人：张鹏飞、史海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四层401室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邮政编码：10008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一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81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倪俊骥

联系人：宋萍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45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政编码：200041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嘉陵支行

住所：南充市嘉陵区蟠螭堰

负责人：陈辉

联系人：陈辉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仁和街4号

联系电话：0817-3631122

传真：0817-3631122

邮政编码：63700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南化债”）。

二、发行主体：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为3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0日止。

七、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17、2018、2019、2020、2021年的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九、债券认购单位：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入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8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21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23日止。

十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四、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债权登记日：指本期债券登记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无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先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入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认购、二级市场的购买、入库、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项下权利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存续期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铁欣路60号

法定代表人：范飞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融资服务，建设与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授权的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从事化学工业园区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区域的开发任务，履行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园区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责，对投资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开发进行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82.31亿元，负债总额12.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5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9.56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96亿元，实现净利润3.3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亿元。

二、历史沿革

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充市文峰港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经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08]186号）批准设立，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8月，经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08]202号）批准，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11300000030030号），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9年4月，经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09]75号）批准，市政府组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南充市市属11户国有企业净资产划入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经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09]77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0,000万元，由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11年12月，经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国资[2011]183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900.00万元。

2012年4月，经南充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国资[2012]33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6,550.00万元。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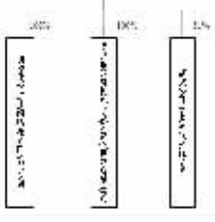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订了《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南充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具体包括：制定、修改、审批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查阅、复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向董事会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的任免建议；决定董事、总经理、监事等的报酬和住房；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登记等事项；决定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奖惩；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等。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出资人，按照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函[2009]75号）精神和市国资委的授权，享有以下权利：按不低于20%的比例分配公司的年度利润；收取公司资产处置的全部溢价收益；向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对公司提出资产重组和资产变现等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公司改制为市级国有不控股企业和其他重大改制事项，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由南充市国资委委派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和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行使以下职权：执行市国资委的决议、决定；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登记等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根据市国资委的建议决定聘用或者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市国资委建议，经总经理提请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经市国资委批准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可以连任。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高管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其他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对因工作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如果不易启动董事责任或责任不能弥偿损失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报告市国资委，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费用由公司承担；向董事会提出提案等。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会按市国资委的任免建议聘用或解聘，或者经市国资委同意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实行任期业绩经营考核责任制。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用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等。

（二）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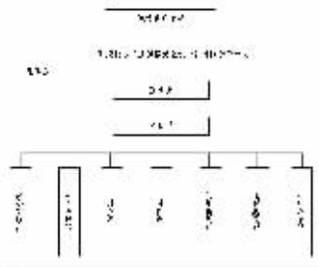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2	南充化学工业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100%
3	南充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范飞，1964年出生，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曾任阆中河渠区委书记、督导办主任，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文峰化工园区委会常务副主任。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党委副书记、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吕爾川，1964年出生，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曾任南充市人事局局长助理，南充市军转办主任，南充红星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莫义广，1966年出生，198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曾任南部县盘龙镇党委书记，南部县楠木区委书记，南部县广电局长，南部县规划建设局局长。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淮亮，1976年出生，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充市嘉陵区纪委监察局纪检室副主任、副局长、副书记，南充市嘉陵区文峰镇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王海波，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充地区食品公司助理工程师，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物管中心副主任、规划建设科副科长、物管中心主任。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纪地所迁安置科（信访科）科长，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周劲松，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充市高坪区小佛乡政府团委书记，高坪区青松乡副乡长、副书记，高坪区小龙镇党委书记，高坪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南充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邓麟，1974年出生，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殷小红，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财务科长。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刘建军，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

1.谭春平，1963年出生，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纪委书记，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2.何全洋，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财务科会计，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张文伟，1980年出生，198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曾任武警南充支队阆中市中队政治指导员，武警南充支队警务装备股股长，直属大队大队长，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科员、征地拆迁安置科副科长。现任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管委会规划建设科副科长，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4.杨东海，1979年出生，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部长、职工监事。

5.王翱翔，1976年出生，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专学历。现任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地拆迁安置部部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范飞，详见本条“董事”部分。

2.吕爾川，详见本条“董事”部分。

3.莫义广，详见本条“董事”部分。

4.李淮亮，详见本条“董事”部分。

5.王海波，详见本条“董事”部分。

6.周劲松，详见本条“董事”部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主要一级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查、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作，土地开发整理的内容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土地一级开发是土地出让前的运作方式，开发主体应是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土地开发企业，土地开发的结果是使“生地”成为“熟地”，达到出让标准。目前我国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具有政府主导、资金密集、需求稳定、开发过程简单等特点，同时未来政府的角色将逐步从直接参与者向规则制定者和行业监管者转变，通过培育市场主体、加强市场监管等举措推动土地市场发育。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土地供需矛盾较为显著，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二）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

产业园区是指地方政府为推动某些产业发展而规划建设的并对区内企业实行特定优惠措施的专门区域。目前，我国产业园区可分为单一产业园区、工业产业园区和生态产业园区三类。其中，单一产业园区是指专门生产某一类特定性质产品的园区，如化学产业园区；工业产业园区是指包括不同产业企业的园区；生态产业园区是产业园区的最高形式，包括工业企业、农业、居民区等区划，通过工业园区内物流和能量的正确设计模拟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企业间的共生网络，尽可能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使得区内对外界的废物排放趋于零，达到对环境的友好。

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包括园区内基础设施与公建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业地产、商业地产以及商品房的开发等。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主要包括前期开发、后期运营两方面，其中，前期开发主要包括区内土地整理、基础设施与公建配套建设、工业地产、商业地产、住宅地产建设等；后期运营主要包括园区的宣传推广、招商引资，以及对入园企业提供物业管理、金融、信息等全面服务。目前，我国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以苏州高新区为代表的政企合一的、“逐片开发、滚动开发模式”，以及以苏州工业园区为代表的政企分离的、一次性大片连片开发模式。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不断推进，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园区内工业地产、商业地产、住宅地产的经营机制和日益完善，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园区开发运营企业来说，在城市发展更加强调功能开发、土地集约、能源节约的环境下，园区开发运营企业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开发与运营的有机结合，从而适应未来城市发展的要求，属地性园区开发运营企业拥有广阔的持续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所在区域情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区域情况

南充市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居于“西通蜀都、东向鄂楚、北引三秦、南联重庆”的特殊地理位置，历来是川东北的物资集散和商贸中心，四川省这一概念组城市，成渝经济区北部中心城市，川东北经济、文化、交通、商贸和信息中心，享有“川北心脏”、“川北重镇”之称。近年来南充市积极对接国家和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规划和西部开发规划，努力打造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目前已形成石油天然气化工、丝纺服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以及农产品加工四大支柱产业。

近年来，南充市经济总体保持了快速稳健的发展态势。2010年，围绕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南充市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各项事业，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12年南充市完成生产总值1,180.36亿元，同比增长14.6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01.20亿元，同比增长52.56%。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南充市地方财政收入较快增长。根据南充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012年南充市全口径财政可支配收入332.78亿元，同比增长9.91%，其中全口径一般预算收入52.87亿元，同比增长22.14%；市本级财政可支配收入10.256亿元，同比增长16.9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5.57亿元，同比增长20.52%。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为南充市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内唯一的土地整理与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南充市作为川东北地区的区域中心城市，根据四川省“十一五”规划纲要，是川东北地区唯一被列入未来五年有条件向特大城市迈进的大城市，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国家扶持贫困地区、省级扶持贫困县、省级扶持民族县等政策优惠。同时，化学工业是四川省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以南充为中心的川东北天然气化工基地被列入“成渝经济区石油天然气化工基地”、“四川省三大石化基地”、“四川省三大优势资源基地”。南充及其周边地区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石油、天然气、盐卤、泥炭和芒硝等；南充是农业大市，农产品丰富多样，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为南充市发展生物化工产业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优势。南充市交通便利，处川东北交通要冲之地，西距成都200公里，南距重庆150公里，与四川省会成都和西南工业重镇重庆构成一个独特的三角经济发展区域，是国家二级交通枢纽城市，对外交通四通八达。

2.区域影响优势

发行人为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内唯一的土地整理与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土地整理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垄断性。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提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和发展配套服务，为园区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和收入来源。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多家国内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突出。

4.强大的管理能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模式和机制，内部管理规范，决策程序科学。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以出资人利益最大化作为核心目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领导综合素质较高，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充市文峰港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南府函[2008]186号）及《关于同意南充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南国资[2009]74号），发行人在园区管委会直接领导下，负责园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园区管委会授权委托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化学工业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包括园区土地资源整理和开发等业务；二是承担化学工业园区运营管理，包括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

由于南充化学园区现处于企业入驻前期阶段，发行人下属负责园区运营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南充化学工业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充经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1年未及2012年未刚刚成立，截至2012年末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全部为园区土地转让收入，2010-201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转让收入10,950.00万元、11,550.03万元和29,634.80万元。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实力的不断壮大，在园区投资建设开发领域的竞争力已初步显现，发行人未来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园区运营板块收入将逐步实现，这为发行人未来收益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1、土地一级开发

南充化学工业园区土地充足，开发潜力大，发行人作为区内唯一的土地开发主体，土地开发业务持续性较好。发行人对园区内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在土地出让后，南充市财政局将土地出让金全额